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维修监管门楼屋顶项目

施工合同

(草案)

甲 方：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单位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双戛乡斗官垭口

信用代码：1152 0000 5907 9681 0J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盘水分行

银行账户：1320 1715 5847

乙 方：XXX

公司地址：XXX

信用代码：XXX

开户银行：XXX

银行账户：XXX

甲方: 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维修监管门楼屋顶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贵州省六盘水监狱维修监管门楼屋顶项目。

（二）工程地点

甲方监管门楼。

（三）工程内容

1.拆除原屋顶垂脊（24m），尾脊（74m）。

2.清理屋顶（75m²）所有无用垃圾，使之达到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防水施工的前提条件。

3.清理顶面所有裂缝，灌入抗裂胶至满溢状态。

4.使用符合GB/T 26528-2011的防水用弹性体(SBS)改性沥青实施屋顶防水施工，施工工艺必须满足《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中建筑屋面工程防水一级要求。

5.(SBS)改性沥青铺设完毕后，加装铁丝网增加韧度，再次铺设水泥砂浆保护层（厚度不低于20mm）。

6.使用标砖重新修筑屋顶垂脊、尾脊，宽度不得低于150mm，高度不得低于400mm，长度不得少于原垂脊、屋脊。

7.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重新悬空架设接闪带，埋深不少于50mm，距垂脊、屋脊不得低于100mm，严格确保与引下线相连接。

8.使用不低于8mm槽钢，于监管门楼三楼天井处加装上人楼梯。

二、工期

约定工期为10个自然日，从设备进场日开始计算。（注:不可抗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顺延，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资料为准）

三、质量标准

（一）雨天或五级及以上大风环境下，不得进行防水施工。

（二）防水施工前需验收基层。

（三）铺贴防水卷材或涂刷防水涂料的阴阳角部位需做成圆弧状或倒角处理。

（四）防水卷材施工需满足以下要求：

1.最小搭接宽度不得小于100mm。

2.卷材铺贴应平整顺直，不应有起鼓、张口、翘边等现象。

3.同层相邻两幅卷材短边接错缝距离不应小于500mm，卷材双层铺贴时，上下两层和相邻两幅卷材的接缝应错开至少1/3幅宽，且不应互相垂直铺贴。

4.同层卷材搭接不超过3层。

5.卷材收头需固定密封。

（五）防水涂料施工需满足以下要求：

1.涂布应均匀，厚度应符合设计要求，且不得起鼓。2.接槎宽度不得小于100mm。

2.当遇有降雨时，未完全固化的涂膜应覆盖保护。

3.当设置胎体时，胎体必须铺贴平整，涂料必须浸透胎体，且胎体不得外露。

（六）接闪带不得有高低起伏、弯曲、下垂等现象，平直度每2m检查段允许偏差不大于3/1000，弯曲处均做成圆弧，其圆弧半径为100mm，严禁做成90°直角弯或小于90°死弯。

（七）接闪带焊接应饱满、平整、牢固、无虚焊，焊接后不得产生气孔、夹渣、咬肉、裂纹等现象。

（八）上人楼梯须坚固、牢靠，在承重200kg（两名成年男性）情况下不得发生变形、晃动。

（九）运输材料必须使用吊车或登高车，严禁通过天井运输。

（十）人员通过天井前往作业面，必须使用金属脚手架，严禁使用伸缩梯、人字梯，脚手架由乙方负责安装，并对安全性负责。

（十一）施工过程中如对甲方建筑、设备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状或赔付同型号设备且负责安装、调试。

四、工程价款及计价方式

1.本合同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2.本合同工程包干总价¥XXX元（大写：XXX），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税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付款方式及质保

（一）本合同工程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出具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方式支付97%费用，即XXX元（大写：XXX）。

（二）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验收之日起1年。

（三）本合同质保金为总价款的3%，即XXX元(大写：XXX)。

（四）质保期满后，若本工程在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质保期内乙方履行了质保义务，乙方提出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甲方审核通过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本合同资金往来仅限于对公账户之间。

六、材料、工程的检查、验收

（一）检查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所使用的各相关设备材料符合相关国标并接受甲方对其在工程中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的监督控制。若甲方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在一段时间内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应提供便利和协助。

2.甲方有权对按本合同规定供应的材料在任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在准备过程中、运到现场时）进行检查和检验。若需要甲方检查、检验的任何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由甲方确定检查、检验的日期。

3.乙方按照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及合同约定认真、标准、规范地施工。

（二）拒收

1.对质量、规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的材料、工程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由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运出施工现场，在甲方指定时间内，由乙方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对超过清单约定数量的，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对于少于清单约定数量的，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齐。若未按时补齐或未按时交付材料及工程设备，乙方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2.若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经甲方发现后，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对未达标部分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三）隐蔽工程检查及中间验收

1.未经甲方的批准，工程任何部分均不得隐蔽或使之无法查看。除非另有规定，乙方应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24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通知内容应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预检的内容、时间和地点。除非甲方认为检查无必要，并相应地通知乙方外，甲方应参加此类工程的检查、验收，且不得无故拖延。

2.当甲方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在无质量缺陷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所有修复费用，若经甲方检验存在质量缺陷，应由乙方负责所有修复费用。

3. 任何需经过批准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工序应申请预检。

（四）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拆除

甲方有权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在指令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几次将甲方认为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材料或工程设备从现场运走；

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代替不合格品；

（五）竣工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7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预验,内容包括工程实体验收及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并提出预验发现的问题交乙方整改，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任何甲方已经批准的验收记录均不能解除乙方对潜在的缺陷所应承担的责任。

七、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应按照有关部门颁布的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严格现场管理，如技术工种需持证上岗、工人上岗前安全交底，并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和现场文明。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工伤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保护装置及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方面的损失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持现场清洁，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工作，完工后自行将垃圾及废料清出现场。

（四）甲方有权就上述工作发出指令，如乙方不按照指令执行，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执行。为此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种上岗证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使用特殊工种人员，必须聘用具有符合国家要求的持证人员，乙方应对未按该条约定聘请人员所引起的任何不利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期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每延误一天扣除1000元人民币，从甲方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注:不可抗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顺延，以甲方指定人员签字资料为准）

十、质保

本工程质保期间，因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艺引起的质量缺陷发生倾斜、下沉、变形、锈蚀、漏水等情况的，由乙方承担保修义务、维修的经济责任以及安全责任。

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监管门楼防雷测试不达标，由乙方负责整改直至达标。

如因乙方上人楼梯材料质量缺陷、安装工艺不佳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需于三个自然日内进场实施维修维护，未及时实施维修维护，或质保未见实质性成效的，视为未履行质保义务，甲方将扣除全部质保金，且自行寻找第三方实施维修，质保金无法完全修复的，甲方保留进一步追诉合法权益的权利。

质保维修的验收要求与本合同前述验收要求一致。

十一、其他约定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的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均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贵州省六盘水监狱（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